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交字第114007953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（住居所）地址，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惟無人領取；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（營業）地址，因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91件，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（監理）機關接受裁處，如逾20日（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）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局長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